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广州）股会字【2025】第 0067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股会字【2025】第 0067 号

致：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1）、《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横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名，合计代表股份 61,263,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8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61,237,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47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26,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4 名，合计代表股份 868,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6%。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参加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比例进行表决；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63,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61,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3.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63,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61,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5.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263,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68,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61,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7.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俏、谢敏娜、陈福英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082,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股数 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8.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8.1 审议《外部董事薪酬议案》

关联股东张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0,292,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股数 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2）8.2 审议《其他董事薪酬议案》

关联股东佟刚、陈玉莲、叶春婷、陈秀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75,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2%；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2%；弃权股数 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9.1 选举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佟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7,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52,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59%。

（2）9.2 选举陈秀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秀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44,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22%。

（3）9.3 选举陈玉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玉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44,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22%。

（4）9.4 选举叶春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叶春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44,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22%。

（5）9.5 选举张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5,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49,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80%。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10.1 选举赵俏女士为监事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5,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2) 10.2 选举谢敏娜女士为监事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4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未参与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叶宇丰

叶宇丰

梁淑莹

梁淑莹

2025年12月29日